亞洲大學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學金發放要點

（僅適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

102.12.25 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3.01.14 亞洲秘字第 1030000334 號函發布
103.10.22 10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3、4、6、7、8、9、10 點條文
103.11.12 亞洲秘字第 1030014233 號函發布
104.01.21 10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2、4、6、7、8、9 點條文
104.02.03 亞洲秘字第 1040001404 號函發布
104.10.21 10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3、4、5、6、7、8、9 點條文
104.10.28 亞洲秘字第 1040013818 號函發布
105.09.21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5 點條文
105.10.17 亞洲秘字第 1050013421 號函發布
106.09.27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5 點條文、刪除第 6 點條文、原第 7、8、9 點點次變更
106.10.30 亞洲秘字第 1060014735 號函發布
107.11.21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5、7 點條文
107.12.20 亞洲秘字第 1070017442 號函發布
109.02.26 10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新增第 5 點、修正第 3 點條文，原第 5-8 點點次變更
109.03.16 亞洲秘字第 1090002960 號函發布
109.09.23 10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6 點條文
109.10.15 亞洲秘字第 1090012700 號函發布
110.12.15 11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3、5、6 點條文
111.01.03 亞洲秘字第 1110000007 號函發布
111.04.07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點條文
111.04.18 亞洲秘字第 1110005022 號函發布
113.02.19 11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4、5、6、7、8、9、點條文
113.03.04 亞洲秘字第 1130002964 號函發布
113.05.15 11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7 點條文
113.05.23 亞洲秘字第 1130008325 號函發布
114.03.24 11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7 點條文
114.04.08 亞洲秘字第 1140005479 號函發布
114.12.24 11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7 點條文
115.01.09 亞洲秘字第 1150000394 號函發布

一、宗旨亞洲大學（下稱本校）為獎助大學日間部入學成績優良之新生，特訂定「亞洲大學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學金發放要點」(下稱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凡於發布日後之學年度以「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大學分發入學」管道錄取本校，且完成註冊具有本校學籍之大學日間部新生。

三、獎學金種類本要點所定之大學日間部新生入學獎學金分為下列各類：

（一）英文成績優良獎學金。

（二）新生 AI 人才培育獎學金。

（三）新生入學成績優良獎學金。

（四）新生入學成績優質獎學金。

四、英文成績優良獎學金凡高中職畢業兩年（含）且年齡 20 歲（含）以內，於招生學年度錄取本校並完成註冊，其英文成績優良新生，其獎學金之發給標準及金額如下：

（一）大學學科能力測驗之英文級分達頂標、且錄取學系所參採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級分數均達頂標以上或大學分發入學成績達錄取學系各採計科目原始總分 15%(含)以內者，發給新台幣 24 萬元。

（二）大學學科能力測驗之英文級分達前標、且錄取學系所參採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級分數均達頂標以上或大學分發入學成績達錄取學系各採計科目原始總分 15%(含)以內者，發給新台幣 16 萬元。

（三）(一)(二)項獎學金係平均於八學期發放，惟每學期成績須達該學籍班（組）前 3 名(若該學籍班(組)人數低於 25 人者,則每學期成績須達該學籍班(組)前 10%，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個位數，不足 1 人者以 1 人核計)，完成註冊程序且依本校各學期修課時數規定者，始符合下學期續領本獎學金資格，若入學後至大三第一學期行事曆所訂之開學日前完成 CEFR B2 語言能力英檢測驗以上並取得證明者，則餘學期可直接請領；若未於前述規定時限內完成英文標準者，則餘學期亦不予發給。

（四）大學學科能力測驗之英文級分達頂標，發給新台幣 4 萬元，入學第一學期發放 2 萬元，每學期完成註冊程序且依本校各學期修課時數規定者，於入學後大三第一學期行事曆所訂之開學日前完成 CEFR B2 語言能力英檢測驗以上並取得證明者始符合續領本獎學金 2 萬元。

（五）可領取英文獎學金之新生將列為本校出國短期研修之種子學生，但須達本校業管單位規定之語文標準。

五、新生 AI 人才培育獎學金

（一）凡高中職畢業兩年（含）且年齡 20 歲（含）以內，於招生學年度錄取本校並完成註冊，其數學成績優良新生，其獎學金之發給標準及金額如下：

1.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之數學（A、B）級分或大學分科測驗之數學（乙、甲）原始成績達頂標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數學原始成績 13-15 級分、且錄取學系所參採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級分數均達頂標以上或大學分發入學成績達錄取學系各採計科目原始總分 15%（含）以內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達錄取學系各採計科目原始總分 70 級分以上、且「APCS」觀念題 3 級分及實作題 2 級分以上者，發給新台幣 20 萬元。
2.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之數學（A、B）級分或大學分科測驗之數學（乙、甲）原始成績達前標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數學原始成績 10-12 級分、且錄取學系所參採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級分數均達頂標以上或大學分發入學成績達錄取學系各採計科目原始總分 15%（含）以內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達錄取學系各採計科目原始總分 70 級分以上、且「APCS」觀念題 3 級分及實作題 2 級分以上者，發給新台幣 10 萬元。

（二）本獎學金係平均於八學期發放，惟每學期成績須達該學籍班（組）前 3 名（若該學籍班（組）人數低於 25 人者，則每學期成績須達該學籍班（組）前 10%，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個位數，不足 1 人者以 1 人核計)，完成註冊程序且依本校各學期修課時數規定者，始符合下學期續領本獎學金資格，領取該獎學金之新生，可優先修習程式設計菁英班，續讀本校「資訊電機學院」系（所）碩博士班，兩學年學雜費比照國立大學（國立台灣大學）收費。

六、新生入學成績優良獎學金

（一）凡高中職畢業兩年內（含）且年滿 20 歲（含）以內，於招生學年度之「繁星推薦」或「申請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並完成註冊，且其報考學科能力測驗至少四科以上，其中需包含錄取學系所參採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及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下列級分標準之新生，每人按下列標準發給新生入學成績優良獎學金：

1. 上列要求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均達滿級分：最高新台幣 360 萬元整。
2. 上列要求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均達頂標：最高新台幣 40 萬元整。
3. 上列要求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均達前標：最高新台幣 16 萬元整。

（二）凡高中職畢業兩年內（含）且年滿 20 歲（含）以內，於招生學年度之大學分發入學符合各級距之志願序錄取本校並完成註冊，入學成績達下列各學系各採計科目原始總分之標準，且其數學（A、B）或（甲）及英文成績原始分數均達頂標以上者，每人按下列標準發給新生入學成績優良獎學金：

1. 前 3%（含 3%），且以第一志願（含）錄取：最高新台幣 360 萬元整。
2. 3%至 8%（含 8%），且以前二志願（含）錄取：最高新台幣 100 萬元整。
3. 8%至 15%（含 15%），且以前三志願（含）錄取：最高新台幣 20 萬元整。
4. 15%至 30%（含 30%），且以前四志願（含）錄取：最高新台幣 16 萬元整。

（三）凡高中職畢業兩年內且年滿 20 歲（含）以內，於招生學年度之「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並完成註冊，且其統一入學測驗成績達本校招生各群(類)別之下列原始級分數者，每人按下列標準發給新生入學成績優良獎學金：

1. 75 級分：最高新台幣 360 萬元整。
2. 73 級分至 74 級分：最高新台幣 100 萬元整。
3. 70 級分至 72 級分：最高新台幣 40 萬元整。
4. 65 級分至 69 級分：最高新台幣 16 萬元整。

（四）上述三款獎學金係平均於八學期發放，惟入學後每學期成績須達該學籍班（組）前 3 名（若該學籍班（組）人數低於 25 人者，則每學期成績須達該學籍班（組）前 10%，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個位數，不足 1 人者以 1 人核計），並依本校各學期修課時數規定者，始符合下學期續領本獎學金資格。

七、新生入學成績優質獎學金

（一）凡高中職畢業兩年（含）且年齡 20 歲（含）以內，於招生學年度錄取本校並完成註冊，每人按下列標準發給新生入學成績優質獎學金：

1. 「申請入學」學科能力測驗英文達前標及任一科達前標，發給新台幣 8 萬元。
2. 「四技二專甄選」統一入學測驗英文達前標及任一科達前標，發給新台幣 8 萬元。

（二）本獎學金係平均於八學期發放，惟每學期學業 85 分以上及操性成績 80 分以上，完成註冊程序且依本校各學期修課時數規定者，始符合下學期續領本獎學金資格。

八、其他相關發放及續領規定：

（一）上述各項入學獎學金領取一項為限，以最高金額獎學金數發給為原則。

（二）符合條件提前畢業者，學校應將仍未發給學期之獎學金於畢業時頒給，但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休學後再復學、退學、轉系及轉學者，取消領取獎學金資格；經本校申請通過至海外學習而無成績標準或其成績無法排序者，該學期之獎學金予以暫停續領，至次學期之學期成績達續領標準者，將予以補發放，若無次學期成

績者，以畢業總成績為續領標準。

（三）如學生於註冊後至獎學金發放日前辦理休、退學，則取消其獎學金領取資格。

（四）上述各項入學獎學金，如學生未達相關續領標準或發放規定者，則餘學期亦不予發給。

九、獎學金發給時程：新生入學獎學金之發給及續領，由招生處於開學日起一個月內，將符合獎學金領取資格且完成註冊程序之名單移請學務處，逕依規定簽陳校長核定後發放，未完成註冊者將視為放棄領取資格，不予發給。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